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5318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徐湘穎

住○○市○區○○○道○段000號21樓

債 務 人 彭文輝 住○○市○○區○○路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彭文輝所有對第三人蘇澳港邊里郵局之存款債權及其他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惟經查詢其勞保投保資料，均查無投保資料或已退保，現查無勞保加保紀錄，是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宜蘭縣蘇澳鎮。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